

## 消防器材采购、维修及巡检服务项目需求

1. 供应商应取得有效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中有消防设备、消防器材销售及维修，消防设备维护保养相关经营范围；可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省、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灭火器专项抽查检验检测合格报告。

2. 供应商销售的消防器材品种、规格、性能等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及生产厂家的相关最新标准，且系近半年生产、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产品。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需求后，应在 24 小时内将所需器材配置到指定地点。

3. 供应商销售的消防器材属于国家认监委、市场监管总局等主管部门要求的消防类强制认证产品的，须提供相应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并能在中国消防产品信息网站(链接 [www.cccf.com.cn](http://www.cccf.com.cn))中对上述证书进行查验（采购人将对需求目录内属于国家相关强制认证的产品信息进行抽查）；若供应商为代理商，还须提供生产商的授权书或同等证明材料。

4. 保修期内发生火灾，因本项目涉及的消防器材质量问题不能使用所造成的损失及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保修期内，本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器材因非人为破坏原因发生爆炸所造成的损失及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 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技术服务电话专线及提供现场支持服务，接到故障报修后立刻电话响应，在接到采购人提出的现场技术服务要求后 4 小时内（包括法定节假日）到达现场并在最短时间内修复故障；如发生安全隐患必须在 2 小时内排除。如不能及时解决的，供应商将无偿提供同类货物供采购人使用。

6. 供应商应具备灭火器维修能力，维修、充装灭火器须满足《灭火器维修》（XF95-2015）、《气体灭火系统灭火剂充装规定》（XF1203-2014）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要求。

7. 供应商须具备符合《灭火器维修》（XF95-2015）要求的维修场地，提供经营场所示意图，附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须载明建筑面积且不小于 100 平方米）或同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8. 供应商须按《灭火器维修》（XF95-2015）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安、消防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规章、要求维修送检灭火器，保证维修质量，并将消防主管部门认可的合格证粘贴于灭火器瓶体明显位置；再充装的灭火器须达到原出厂所设置规定的使用效果。

9. 供应商须满足《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设备配备》（XF1157-2014）中《表 1 消防技术服务基础设备配备要求》以及《表 3 三级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设备配备要求》所有设备配置要求。

10. 供应商每月须按《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GB50444-2008）、《手提式灭火器》（GB4351-2023）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消防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规章、要求

巡检约定范围内的灭火器，确保巡检的所有灭火器都处于有效使用的状态，灭火器箱，由供应商进行免费检查。

11. 对于仅需更换部件的送检灭火器，由供应商进行免费更换部件。对于报废的灭火器，供应商不收取检查服务费，其他报废的消防器材，由供应商交免费回收，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12. 报废的灭火器及其他消防器材，由供应商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进行报废处理，期间涉及的回收、环保、运输、安全等问题由供应商负责，报废灭火器及其他消防器材由供应商免费回收，不再收取费用。

13. 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规程变化，以最新的要求为准。

14. 除非事先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要求应当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提前单方解除本合同。